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7年8月18日，西藏荣恩将其持有的我公司132,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2017-032号公告。

2018年6月21日，西藏荣恩将其持有的我公司5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是对2017年8月18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荣恩共持有我公司303,509,5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质押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0,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67%，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西藏荣恩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运作正常，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该事项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其相关投资收益、营业收入等，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